

慶 TWQR 啟動 購物享 10%見面禮

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慶 TWQR 啟動 購物享 10%見面禮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2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(限金融卡/帳戶)於活動地點消費，以「台灣 Pay」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掃碼支付之本中心 13 家共用會員社用戶(以下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張貼、標示「TWQR」及「台灣 Pay」標誌之指定店家(參與本活動之店家請依本中心官網公告為準，惟用戶於交易時，仍應以店家實際得受理支付之方式為準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，單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 10%之現金回饋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非即時回饋)，活動期間每一合作社同一用戶(以 ID 歸戶)最高回饋新臺幣(以下同)200 元為限，本活動 13 家共用會員社總回饋上限為 25 萬元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本中心官網。

四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本活動店家名單請依本中心活動官網公告為準。

(二)本活動對象係指於指定店家掃碼支付，且該實體或線上店家張貼、標示「TWQR」及「台灣 Pay」標誌為限，其他以感應支付 NFC 購物、轉帳購物及跨境購物交易支付方式，恕不符合本活動回饋資格。

(三)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金額，活動期間回饋總金額上限 25 萬元，如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，本活動即終止，並公告於本中心官網。

(四)本活動結束經本中心核實用戶之回饋金額後，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，將回饋金撥付至用戶首筆符合本活動回饋資格使用之金融卡帳戶，倘回饋當下有帳戶失效(如銷戶、暫停或凍結)、取消綁定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回饋金等情事者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主辦單位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、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活動地點店家尋求解決。

- 二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本中心之電腦系統紀錄為準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本活動用戶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，若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無需另行通知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。
- 七、主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
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
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
宜蘭信用合作社
桃園信用合作社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
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
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
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
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
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
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
金門縣信用合作社